

科创板上市委 2019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二、审核意见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飞凯材料认购发行人 155.52 万股股份的增资行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恰当表述其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家族于 2016 年 2 月成立的美国子公司 GENSUN 51% 的股权，并承诺四年内向该子公司支付 2000 万美元的固定款项，以及将大中华区未来 8 年销售额的 6% 作为许可费用支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尽快消除前述潜在利益冲突的具体方案及时间表。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三、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2019年1-6月对京东方的销售占其销售额77.52%，请发行人代表：（1）提供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进一步说明客户高度集中的合理性；（2）结合京东方今年上半年的财务表现，进一步分析保持自身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2016年12月12日，飞凯材料披露《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拟认购发行人155.52万股的股份。本次增资在飞凯材料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做决议，公司章程可以分配决策的权限，但董事长无权个人做出决定。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该项增资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近年来客户与供应商相对稳定，但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市场推广费等开支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保荐代表人就前述费用开支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于2018年8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家族于2016年2月成立的美国子公司 GENSUN 51%的股权，并承诺四年内向该子

公司支付 2000 万美元的固定款项，以及将大中华区未来 8 年销售额的 6%作为许可费用支付。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前述安排是否构成潜在的利益冲突；（2）如存在，是否已经采取措施以避免因为前述潜在的利益冲突给非家族股东带来损害；（3）有无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昆山产投与小核酸研究所均为政府平台性质的国资企业，承担代行政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与产业扶持等职能，无偿向发行人提供设备是根据当地政府会议纪要（昆高委纪【2013】6号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纪要、昆山高新区第104次党工委(扩大)会议纪要等）的意见及批准，其行为是为了完成政府的产业引导，不是基于股东身份的捐赠，不构成权益性交易。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除了会议纪要之外的其他法律依据，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19年10月30日